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建设水泥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1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1.5 米生产线 1 条）。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2 条水泥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1.5 米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合计为 15000 根/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原因，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剩余 1 条生产线（直径 1~1.5 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2023 年 1 月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32552T001X。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二）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³）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 1#车间沉淀池（6m³）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悬滚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1~9.2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我单位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³)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1#车间沉淀池(6m³)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0.0689t/a,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209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年1月13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申请，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32552T001X。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一期)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